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907509

商标： 伴之侣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泉州市太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林伟梅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911910

商标： 伴之侣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泉州市太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林伟梅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912355

商标： 伴之侣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泉州市太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林伟梅
